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文件

民航西南局函〔2025〕91号

关于注销四川康巴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的通知

四川康巴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因你公司营业执照已于2024年3月15日注销，以甘孜藏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为证。

现依据《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35条“通用航空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依法办理经营许可证的注销手续。（一）因破产、解散等原因被终止法人资格的；”我局依法注销你公司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

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成都市龙泉驿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此通知。



抄送：四川监管局，飞标处、适航维修处。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8 日印发
